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由甲將其所有之凶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。不久，乙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並由其配偶丙擔任監護人。丙不知甲、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但知系爭房屋為凶宅。嗣後，丙以乙之代理人名義，將系爭房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丁。丁就甲、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及系爭房屋為凶宅，均不知情，且丁就其不知並無過失，乙、丙亦皆未對丁為任何告知。請問：甲就系爭房屋，對乙、丁二人，各有無可以主張之權利？丁就系爭房屋得對乙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同意其弟乙無償在甲之已登記之 A 地上蓋屋自住，13 年後，甲之兒子丙想在 A 地蓋工廠，甲先不置可否，丙乃一直爭吵。又過 3 年，甲不耐煩丙之爭吵，乃同意由丙出面以甲之名義請求乙拆屋還地，但乙以時效完成為理由拒絕之。再過 1 年，甲以贈與為原因，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。丙遂以所有人身分請求乙拆屋還地，乙仍拒絕之。請問：丙出面以甲之名義請求乙拆屋還地時，乙以時效完成為抗辯，有無理由？丙以所有人身分，請求乙拆屋還地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年七十有餘，患有失智症，數度在同一便利商店拿取價值微薄的物品，不付帳離去，皆未被發覺。某一日甲再度進入便利商店取物，不付帳離開，被店員發現攔截，報警處理。案經檢察官起訴。法院審理中，鑑定發現甲的失智症嚴重，無法自我控制，有反覆竊取他人物品的高度可能性。試問，甲的竊盜行為有無阻卻罪責事由？法官得宣告何種保安處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乙在私人企業擔任出納工作，當發生財務困境時，其妻甲向乙建議，可將乙經手的錢財作為應急之用，再設法回補。乙正擬侵占經手的錢財時，適逢公司連日稽查業務，不敢妄動。數日後，甲再向乙提議，業務稽查後是最佳的下手時機，乙於是布局侵占。甲獻計後，卻心生不安，在乙尚未得手前，勸乙打消侵占念頭，但沒有積極的阻止行動。乙後來因職務調動，而無法遂行侵占。試問：甲前後兩次建議乙侵占，是否有罪？（25 分）